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9 人，2021 年末实有编制人数 18 人。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创培服务股、失业保险股、就业服务股。

2、单位基本职能

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管理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工作；担负下岗失业职工转岗培训，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组织就业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就业失业证》的登记、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工作；负责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建设、管理、考核工作和就业报表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乡一体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7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办公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项目支出 45.6 万元，为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较去年增加 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工资年度调资，以及公车补贴指标，增加相关经费。年末追加预算 7.32 万元，为新进工作人员 2 人工资，全年收入合计 234.63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为 234.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7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69.47 万元，津贴补贴 36.27 万元，奖金 5.38 万元，伙食补助费 5.35 万元，绩效工资 3.3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1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38 万元，医疗费 4.65 万元，奖励金 23.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0.72 万元，包括办公费 2.37 万元，印刷费 1.0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3.9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5.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1 万元，工会经费 10.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万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6.05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5.41 万元。与上年大致持平。

2、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资金使用较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登记、核

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年初，根据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特点和乡镇工作实际，将任务分解到职能股室和乡镇人社中心，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全力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关注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

1、促进就业真抓实干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10 人，完成目标任务 2650 人的 113.5%；新增城镇就业 5278 人，完成目标任务 5200 人的 101.5%；城镇登记失业率 0.69%，控制在 4.5%以下。重点群体就业情况。一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2021 届高校毕业生共 977 人，已经电话回访 977 人，回访率 100%，就业率达 96.2%以上。二是青年见习基地。市局下达我县青年见习任务 30 人次，已完成 45 人，完成率 150%。三是全国高校毕业生求职小程序跟踪服务情况。通过小程序登记总人数 29 人，已实现就业 29 人，就业比例 100%。四是失业人员再就业。已完成 2708 人，超额完成本年度任务。五是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已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12 人次，为本年度任务 800 人次的 102%。新增易地搬迁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 2 人。六是退捕渔民动态清零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每月按时完成

了对退捕渔民的跟踪回访和系统操作，实现了退捕渔民动态清零。2021 年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超过 2020 年 164 人，按期完成网上自助就业失业登记申请审核，享受 311 就业服务人数 4001 人，真抓实干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二。

2、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扎实开展专项活动，促进城乡劳动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 年湖南省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 10 个社区村参加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的建设评选、5 个社区村参加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的建设评选。10 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 3-11 月份平均得分 98.25 分，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

3、创贷工作情况。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新的创业贷款实施办法，我们出台了 2021 年《桃江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作用，全面强化以创业稳就业举措，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工作时间，不断提升服务质量。2021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6 笔，6106.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 3 笔，558.7 万元）完成县政府目标任务 4000 万元的 152.6%。共拨付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二、三季度贴息资金 972.8 万元，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2140 人。

4、创业培训工作情况。一是有序组织生源。利用海报、

网络、微信、短视频以及村社区网格等各类宣传媒体，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对有培训意愿的人，做到应培尽培。二是提高培训质量。将培训服务“送上门”，在部分乡镇、村（社区）就近就地开展创业培训，由乡镇、村（社区）自主申报，具体负责培训场地、招生宣传、人员组织和管理等工作，县就业服务中心统一提供培训教材，安排培训课程及师资，并负责全程监督，严格按照培训教程，确保培训质量，由县纪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组成检查组对每期培训班进行实名制抽查。三是做好后续跟踪服务。树立典型发挥引导作用，增强对创业人员的帮扶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目前，今年共举办创业培训 53 期，培训学员 1690 人，其中 24 期 SYB，28 期直播和 1 期模拟实训。

5、失业保险工作情况。2021 年失业基金总收入 906.6 万元，总支出 716.9 万元，当年结余 189.7 万元，累计结余 4865.5 万元。参保单位总数 375 家，其中企业 242 家。参保总人数 37100 人。异动经办 11000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 1950 人次，计发 190 万元；代缴领取失业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 1500 人次，计发 43 万元；完成了失业补助金待遇审核近 5200 人，目前共发放 450 万元。省厅 5 月 24 日共下发 768 条疑点数据，目前已全部核实到位，应整改 630 条，金额 29.29 万元，其中重复领取待遇人员疑点数据 150 条，金额 5.84 万元，疑似死亡人员疑点数据 2 条，金额 0.12 万元，其他

疑点数据 478 条，金额 23.33 万元，已全部整改完毕。2021 年积极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 77 家企业已全部对接享受返还政策，返还金额 32.03 万元。

总的来说，过去的一年，我们把就业工作放在首位，落实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积极完成真抓实干各项任务，不断充实和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重点群体就业平稳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确保了我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秉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以唐习春同志为组长，办公室、财务股、各业务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桃财绩[2022]6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单位 2021 年部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各业务股室对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2、单位经费存在缺口，预算不足，使得部分资金年底不能支付，只能留待来年支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采取积极的态度应对相关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由于近年来随着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加强，我单位工作量急剧增大，请财政部门在资金分配上能够适当增加，以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8日